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外國學生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4日行政會議及109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術競爭力，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，及鼓勵在校之外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 - （一）新生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（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）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在校生：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符合「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」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新生：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。申請者應於填具本校入學申請表時勾選欲申請入學獎勵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在校生：採逐年申請並審核。每年7月31日前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（或導師、系所主管）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等送至所屬系所彙整後，提交教務處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新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：第一年免學雜費，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。
 - （二）以教育部菁英來台專案計畫（ESIT）獲准入學者，獎勵內容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提供外國學生入學獎勵之優惠。
 - （三）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在校生：第二年免學雜費，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；第三年免學雜費基數，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。
 - （四）獲本獎項者，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勵金。
- 五、獎勵年限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獎勵新生入學第1年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獎勵至多以2年為原則（含新生入學第1年）。
 - （三）博士班獎勵至多以3年為原則（含新生入學第1年）。惟遇特殊情況得延長，由院系所依優良事蹟或其他良好表現自行簽核辦理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由教務處提交名單，送請本校「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」審議，並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相關費用減免事宜。
- 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